

天门市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负责全市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失业预测预警工作，实施预防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及省级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定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落实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牵头实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办法，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7、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0、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信息、机要、保密、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档案、政务督查、政务公开、安全、信访维稳、综治、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工作；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

2、规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就业等专项资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中央、省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就业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拟订和汇审工作，以及本级专项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作；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计划审核申报和资金支付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就业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归口管理有关信息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运营政策；负责全市企业（职业）年金、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工作；建立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3、就业促进与劳动关系科（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全市就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创业带就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参与拟

订全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就业创业培训等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失业预警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预防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和给付标准；负责经济结构调整中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方案的审核，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依法规范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全市劳务派遣工作；组织实施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监督本市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组织实施劳动标准制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4、职业能力建设科。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办法；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国家职业资格、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政策，指导监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津贴人员、市管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拟订完善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来市工作的服务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指导全市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和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承担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岗位设置方案核准事宜；

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流动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组织实施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办法；组织协调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7、工资福利科。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承办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退休等事项的审批；承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丧葬抚恤待遇、遗属困难待遇审批。

8、养老保险科。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村级主职干部养老保险的规划、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国家和省级统筹和基金管理；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及给付标准；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承办全市参保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审批；承办全市参保人员丧葬抚恤待遇审批。

9、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全市工伤保险办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组织开展全市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业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资格审查与年审；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组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政策法规与调解仲裁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和改革统筹推进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承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依法治理、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监督检查依法行政情况；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报上级备案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和政策，推进仲裁工作

和队伍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仲裁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鉴证服务；协调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11、政务服务科。负责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人社”、“放管服”和“一张网”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办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负责服务窗口管理、政风行风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12、政工科。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福利、队伍建设等工作并指导局属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局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

部门所属二级单位 9 个，包括：

1、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主要职责：一是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企业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具体业务经办工作；二是负责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总工作；三是负责全市参保缴费人员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个人账户的建立和养老保险手册发放等管理工作；四是负责全市已纳入统筹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养老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工作；五是负责社会保险征缴的核定、统计和汇总；六是承担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和企业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内设机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待遇发放科、待遇审核科、职工保险科、灵活就业二科、灵活就业一科、退休管理科、稽核科 9 个内设机构。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主要职责：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稽核与内控工作、档案管理、发放卡证、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负责按时上报基金、会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人社服务中心的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内设机构：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内设办公室、申报核定科、缴费记录科、待遇计发科、基金财务科、稽核信息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科、档案管理科 8 个内设机构。

3、劳动就业管理局

主要职责：具体落实全市城镇就业岗位开发、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市就业、失业和失业保险方面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负责城乡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和培训工作；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逐步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负责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街道（乡镇）、社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负责对外劳务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市内外劳务输出和外出农民权益维护工作；负责劳动力市场、就业训练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等就业服务实体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经办本市失业保险各项业务；负责受理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落实创业优惠政策、开展创业培训指导及创业政策相关咨询工作；负责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

地的建设工作，鼓励并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乡镇人社服务中心相关管理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宜。

内设机构：劳动就业管理局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规划科、公共服务中心、培训科、失业保险科、创业指导科、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 8 个内设机构。

4、人才服务局

主要职责：承担人才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大学生就业指导、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公共人事代理、人才引进、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信息采集更新和分析发布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人才服务局内设综合科、人才流动代理服务科、人才服务业发展科、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科 4 个内设机构。

5、人社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保密等方面的规定，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天门市“金保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各种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系统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与管理工作，开发、应用、推广和维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业务应用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

术培训工作；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及应用管理工作；负责天门市“12333”咨询服务中心的运维和管理工作。

内设机构：人社局信息中心内设办公室、12333 咨询服务中心 2 个内设机构。

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主要职责：贯彻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受理，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做好本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全市仲裁员、调解员的业务培训、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鉴证；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7、人事考试院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各类人事考试、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考务工作，包括事业单位聘用考试、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外语、水平能力测试考试（教育高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试等。

天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组织全市工人技术等级评定、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工作以及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等。

内设机构：人事考试院内设办公室（综合科）、考务科、财务科、技能鉴定科 4 个内设机构。

8、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综合管理、核发全市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制社会保险登记号。负责社会保险费的结算、对帐、分帐事宜，具体承担与地税局对帐和社会保险费分帐、传递和调帐业务。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发放、转存等管理使用环节的基金监督工作，审核批复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按期向上级部门报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内设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内设办公室、基金监督结算科 2 个内设机构。

9、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天门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伤保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申报核定事宜，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配合行政部门开展工伤事故的调查认定工作，按照规定核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开展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协助市税务局征收工伤保险费；为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内设科室 3 个：综合科、申报核定科、待遇结算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0 个二级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编制人数 166 人，其中：行政 编制 28 人，参公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89 人，工勤编制 3 人。在职实有 人数 1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参公人员 50 人，事业人员 89 人， 工勤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8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7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总额 65397.93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5976.94 万元，增长 10.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39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 结余结转 0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较上年增加 4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较上年增加 1160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总额 65397.93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5976.94 万元，增长 10.06%。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2413.18 万 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65.8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 目标类项目支出 62718.92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 元，占本年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8.54 万元，占本年支 出 99.48%；医疗卫生支出 133.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0.2%；住房保障支

出 20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0.32%。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较上年增加 4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较上年增加 116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26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4.45%。其中：办公费 44.25 万元、印刷费 11.4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9.6 万元、报刊费 0 万元、差旅费 21.42 万元等。增长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照预算标准定员定额编制，预算人数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4.77%，其中：公务接待费 2.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44%，原因为部分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将公务接待费部分调整至其他公用经费经济科目分类；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为无此项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4.85%，原因为部分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分调整至其他公用经费经济科目分类。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汇总）政府采购预算 17.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8 万元，增长 100%。其中包括：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5.58 万元，其中采购

复印纸 2.28 万元、档案盒 1.8 万元、办公家具 1.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2 万元，其中印刷服务类 1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356.89 万元（原值），主要资产为：土地 26929.87 平方米，房屋 22984.35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6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填报人	周靓雯	联系电话	072852239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5397.93	100%	63892.09
		其他资金	0	0%	0
		合计	65397.93	100%	63892.0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679	4.1%	2585.04
		项目支出	62718.92	95.9%	61307.05
		合计	65397.93	100%	63892.09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实施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2.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3.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4、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5、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6、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7、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工作；8、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10、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				

	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综合管理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12、组织实施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13、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对外交流与培训工作；14、指导全市乡镇及社区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服务工作；15、为重点投资项目和重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年度工作任务	1、劳动就业；2、社会保险；3、劳动关系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1. 促进就业创业； 2.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5. 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6.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 加强队伍和基础建设。		目标 1：劳动就业 目标 2：社会保险 目标 3：劳动关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综合指数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保综合指数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民利民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_____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_____指标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综合指数	97%	98%	100%	
		数量指标	社保综合指数	97%	98%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民利民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_____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6%	100%	

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副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江照新	联系电话	07285223925
单位地址	陆羽大道西34号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立项依据	2015年11月3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对农村副职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的通知》（天人社发〔2015〕85号），明确从2015年起，对村副职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补贴1000元，其中市财政和乡镇财政各补贴500元。按照每人每年500元*2000人标准，每年需100万元村副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村副职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补贴1000元，其中市财政和乡镇财政各补贴500元。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情况及理由：_____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
	按照每人每年500元*2000人标准给予村副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100
	测算依据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_年)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1:	确保每年村副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执 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 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对村副职干 部发放情况	100%	1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年度目标1:	确保每年村副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执 行率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预期当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 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对村副职干 部发放情况	100%	1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础养老金提标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项目负责人	刘伟	联系电话	0728-5297010
单位地址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34号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_____ 年至 _____ 年)		
支出功能分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类	项目支出款	
项目立项依据	鄂人社发〔2024〕2号		

项目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人员领取待遇100%到位。				
项目总预算	6246	项目当年预算	6246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年本项目预算5273万元,2025年本项目预算424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按财政预算要求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46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及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2026年待遇领取人数356460人，每人每月的最低基础养老金175元，其中中央财政143元，省级财政16元，市级财政16元。		6246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人员领取待遇100%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人员领取待遇100%到位。		
长期目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工作合规高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人员领取待遇100%到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 数	> 35万人	定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基 金规范安全运 作率	100%	定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 按时足额发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党和政 府的形象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保障城乡 养老保险险种 的正常运转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人员 满意度	≥98%	定量指标

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保险地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白建兵	联系电话	13907222045	
单位地址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34号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类	财政拨款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财社发【2020】105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01号）文件规定“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予以规定”。			
项目主要内容	1. 地方配套养老基金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机关养老金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总预算	38700	项目当年预算	38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5年38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近几年人口老龄化严重，退休人员逐年增加，养老基金负担与日俱增，导致2026年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金额较去年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7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8700	
	1. 拨付我市2026年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		38700	
	2.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体离退休人员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每年开展年审一次，省社保局每季度下发一次疑似死亡数据，我局根据下发数据常年开展实地调查稽核；向参保人员寄送个人权益记录单一年一次；企业收支缺口依据鄂财社发【2020】105号测算；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依据为财社【2016】101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确保全体企业和机关退休人员能享有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合法享受个人权益。 目标2：保险养老基金结余，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目标1：确保全体企业和机关退休人员能享有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合法享受个人权益。 目标2：保险养老基金结余，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长期目标1：	目标1：确保全体企业和机关退休人员能享有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合法享受个人权益。 目标2：保险养老基金结余，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	100%		38700万元
		质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	100%		足额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	及时性		2026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	38700万元		387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的地方财政补助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年度目标1：	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每年开展一次，邮寄个人权益告知书，以便于维护个人权益，监督用人单位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结余上解资金	2024年	2025年	
			按计划上解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结余基金	56737万元	38000万元	38700万元
		时效指标	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上解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结余基金	足额按时完成	足额按时完成	100%
			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上解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结余基金	及时	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统筹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结余上解资金	56737万元	38700万元	38700万元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9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5352.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5.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8.2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6.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397.93	本年支出合计	65397.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397.93	支 出 总 计	65397.9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5,397.93	65,397.93	65,397.93										
213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397.93	65,397.93	65,397.93										
213001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858.90	858.90	858.90										
213002	天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9,585.07	39,585.07	39,585.07										
213004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746.02	746.02	746.02										
213005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3,440.78	23,440.78	23,440.78										
213008	天门市人才服务局	360.91	360.91	360.91										
213009	天门市人事考试院	122.02	122.02	122.02										
213010	天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结算中心	48.57	48.57	48.57										
213011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06.14	106.14	106.14										
213012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8.92	48.92	48.92										
213013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80.59	80.59	80.59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397.93	2,679.00	62,71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8.24	2,339.32	62,718.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848.26	2,091.33	23,756.92			
2080101	行政运行	740.68	450.81	289.8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75		21.7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79.53	339.03	40.5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5.59	70.59	1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163.06	874.06	23,289.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03	32.73	6.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8.62	324.12	9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47.98	247.98	38,7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8	247.9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00.00		38,7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2.00		26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2.00		26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1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4	70.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2	20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2	20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2	206.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397.93	一、本年支出	65397.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97.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5352.93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5.0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8.2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06.2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397.93	支出总计	65397.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397.93	2,679.00	2,413.18	265.83	62,71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8.24	2,339.32	2,073.49	265.83	62,718.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848.26	2,091.33	1,825.50	265.83	23,756.92
2080101	行政运行	740.68	450.81	393.66	57.14	289.8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75				21.7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79.53	339.03	298.46	40.57	40.5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5.59	70.59	63.15	7.44	1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163.06	874.06	755.89	118.17	23,289.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03	32.73	29.01	3.72	6.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8.62	324.12	285.33	38.79	9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47.98	247.98	247.98		38,7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8	247.98	247.9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00.00				38,7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2.00				26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2.00				26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7	133.47	1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1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4	70.24	70.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6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2	206.22	20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2	206.22	20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2	206.22	206.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9.00	2,413.18	26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8.94	2,328.94	
30101	基本工资	766.31	766.31	
30102	津贴补贴	237.71	237.71	
30103	奖金	537.16	537.16	
30107	绩效工资	175.54	175.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98	247.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47	133.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	7.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22	206.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8	1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3		265.83
30201	办公费	44.25		44.25
30202	印刷费	11.40		11.4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3.20		3.20
30207	邮电费	9.60		9.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21.42		21.42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3.46		3.46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2.58
30228	工会经费	50.48		5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4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5		5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4	84.24	
30302	退休费	84.24	84.2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8		9.80		9.80	2.5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2,718.92	62,718.92							
本级支出项目	大楼及机关后勤保障运行费	90.00	90.00							
本级支出项目	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经费	9.00	9.00							
本级支出项目	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90.87	90.87							
本级支出项目	村副职干部参保补贴	100.00	100.00							
本级支出项目	办案经费	11.25	11.25							
本级支出项目	工作经费	12.60	12.60							
本级支出项目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地方补助	38,700.00	38,700.00							
本级支出项目	社保工作经费	27.00	27.00							
本级支出项目	举报投诉窗口能力建设	10.50	10.50							
本级支出项目	企业离休人员经费	30.00	30.00							
本级支出项目	全省县域经济考核(就业、社保综合指数)项目工作经费	40.50	40.50							
本级支出项目	就业资金本级配套	262.00	262.00							
本级支出项目	被征地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4.50	4.50							
本级支出项目	城乡居保工作经费	13.50	13.50							
本级支出项目	退休村主干部分任职补贴	65.00	65.00							
本级支出项目	基础养老金提标市级配套资金	6,246.00	6,246.00							
本级支出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	8,760.00	8,760.00							
本级支出项目	丧葬补助金	1,850.00	1,850.00							
本级支出项目	城乡居民保险资格认证工作经费	76.00	76.00							
本级支出项目	参保缴费补贴	576.00	576.00							
本级支出项目	缴费年限养老金	5,649.00	5,649.00							
本级支出项目	人才数字信息库建设经费	6.00	6.00							
本级支出项目	档案管理经费	13.50	13.50							
本级支出项目	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笔试面试经费	45.00	45.00							
本级支出项目	社保基金监督工作经费	4.00	4.00							
本级支出项目	社会保障投诉咨询服务中心经费	15.00	15.00							
本级支出项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办案补贴	6.30	6.30							
本级支出项目	稽查、宣传经费	5.40	5.40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